

調 解 委 任 書

	受 任 人	委 任 人
姓名與名稱		
性 別		
出生年月日		
職 業		
電 話		
住居所 事務所 或營業所		

為 _____ (事件名稱) 調解事件委任
_____ (受任人姓名) 為調解代理人，就本事件
代為一切行為，(並有/但無^{註2}) 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
及選任代理人之權。

此請

委 任 人：

受 任 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1. 委任人如就委任範圍或受任人所得代為之行為有所限制者，應於本委任書內敘明。
2. 另依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委任人得授與受任人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和解、及選任代理人之特別權限（特別代理權限之授與表示，請自行斟酌是否選用）。